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課程覆審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2026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建造業議會屬下的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6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2.1 評審局評定《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及《工料測量高等文憑》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進修課程名稱	Advanced Diploma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Building Services Supervision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Quantity Surveying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Advanced Diploma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Building Services Supervision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Quantity Surveying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建築及城市規劃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建造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328	363	353	32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 年 3,280 學時 （包括 1,777 面授時數）	全日制，2 年 3,630 學時 （包括 1,939 面授時數）	全日制，2 年 3,530 學時 （包括 1,862 面授時數）	全日制，2 年 3,290 學時（包括 1,76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項課程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a total of 310 Notional Learning Hours of Site Practice (duration of one month) and Advanced Internship Programme (duration of two months). 此課程包括總共 310 學習時數的工地實習（為期 1 個月）和進階實習計劃（為期 2 個月）。
授課地址	(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 Kowloon Bay Campus 44 T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建造學院 – 九龍灣院校 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 (2)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 Kwai Chung Campus 7-11 Kwai Hop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建造學院 – 葵涌院校 香港新界葵涌葵合街 7 至 11 號 (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 Sheung Shui Campus 1 Fung Nam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建造學院 – 上水院校 香港新界上水鳳南路 1 號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所有課程</u></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定期舉辦一些業界分享活動，例如每兩年一次，讓每屆學員都能有機會認識相關行業資訊。</p>

建議2

營辦者應按其既定的聘用要求聘任助理講師，以確保教學人員備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足以擔任課程的教學工作。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建造學院是建造業議會機構成員，於 2018 年 9 月正式成立。其前身為建造業訓練局，致力為建造業培育專業人才。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包括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課程覆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 PO-1 讓學員掌握作為屋宇建造工程的工地監督人員所需的專門知識、理論、方法及作業方式；
- PO-2 讓學員能就督導工作中產生的問題或紛爭提出解決建議，與各持分者溝通及協調，並協助督導工地上的安全，以確保屋宇建造工程順利進行；
- PO-3 讓學員與時並進，掌握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的能力，以提升工地監督效能；及
- PO-4 讓學員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認可的要求；及培養他們應有的專業操守、個人及公民責任，並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以作個人及事業發展。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 PO-1 讓學員掌握作為屋宇裝備工程的工地監督人員所需的專門知識、理論、方法及作業方式；
- PO-2 讓學員能就督導工作中產生的問題或紛爭提出解決建議，與各持分者溝通及協調，並協助督導工地上的安全，以確保屋宇裝備工程順利進行；

- PO-3 讓學員與時並進，掌握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的能力，以提升工地監督效能；及
- PO-4 讓學員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認可的要求；及培養他們應有的專業操守、個人及公民責任，並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以作個人及事業發展。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 PO-1 讓學員掌握作為土木工程的工地監督人員所需的專門知識、理論、方法及作業方式；
- PO-2 讓學員能就督導工作中產生的問題或紛爭提出解決建議，與各持分者溝通及協調，並協助督導工地上的安全，以確保土木工程順利進行；
- PO-3 讓學員與時並進，掌握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的能力，以提升工地監督效能；及
- PO-4 讓學員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認可的要求；及培養學生應有的專業操守、個人及公民責任，並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以作個人及事業發展。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 PO-1 讓學員掌握作為建築工程項目之工料測量人員所需的專門知識、理論、方法及作業方式；
- PO-2 讓學員能就項目進行過程中產生的財政或合約問題或紛爭提出解決建議，與各持分者溝通及協調，確保合約管理及建築工程順利進行；
- PO-3 讓學員與時並進，掌握建造業最新技術及資訊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的能力，以提升工料測量工作的效能；及
- PO-4 讓學員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認可的要求；及培養學生應有的專業操守、個人及公民責任，並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以作個人及事業發展。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運用屋宇建造的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按不同屋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標準、法規和合約要求、行業專業操守，並配合環境作可持續發展，執行安全及質量監控計劃和監督工程項目進度，以確保相關工作順利完成；
- PILO-2 於執行工程項目時，處理及解決工地監督和施工過程所遇到的挑戰和難題，協助工地安全的督導工作，建議解決方案並適時檢討方案成效；
- PILO-3 運用督導、談判與協調技巧、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與不同持分者溝通，處理屋宇建造工程工地監督人員的工作；
- PILO-4 因應工程項目的設計和要求，運用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督導或監督工具於屋宇建造工程項目，並督導持分者配合相關安排，以提升工程效率、安全和質量；及
- PILO-5 因應個人需要、志向和行業發展前景，檢視自身工作能力及個人素質，訂立個人事業發展及進修方向。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運用屋宇裝備的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按不同屋宇裝備工程項目的標準、法規和合約要求、行業專業操守，並配合環境作可持續發展，設計所需的屋宇裝備系統，執行安全及質量監控計劃和監督工程項目進度，以確保相關工作順利完成；
- PILO-2 於執行工程項目時，處理及解決工地監督和施工過程所遇到的挑戰和難題，協助工地安全的督導工作，建議解決方案並適時檢討方案成效；
- PILO-3 運用督導、談判與協調技巧、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與不同持分者溝通，處理屋宇裝備工地監督人員的工作；
- PILO-4 因應工程項目的設計和要求，運用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督導或監督工具於屋宇裝備工程項目，並督導持分者配合相關安排，以提升工程效率、安全和質量；及
- PILO-5 因應個人需要、志向和行業發展前景，檢視自身工作能力及個人素質，訂立個人事業發展及進修方向。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運用土木工程的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按不同土木工程項目的標準、法規和合約要求、行業專業操守，並配合環境作可持續發展，執行安全及質量監控計劃和監督工程項目進度，以確保相關工作順利完成；
- PILO-2 於執行工程項目時，處理及解決工地監督和施工過程所遇到的挑戰和難題，協助工地安全的督導工作，建議解決方案並適時檢討方案成效；
- PILO-3 運用督導、談判與協調技巧、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與不同持分者溝通，處理土木工程工地監督人員的工作；
- PILO-4 因應工程項目的設計和要求，運用建造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督導或監督工具於土木工程項目，並督導持分者配合相關安排，以提升工程效率、安全和質量；及
- PILO-5 因應個人需要、志向和行業發展前景，檢視自身工作能力及個人素質，訂立個人事業發展及進修方向。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運用工料測量的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按不同建築工程項目的標準、法規和合約／安全要求、行業專業操守、並配合環境作可持續發展，執行與工料量度、成本或預算控制，和成本管理相關的工作，以確保相關工作順利執行；
- PILO-2 於執行工程項目時，就處理及解決與工料測量有關的挑戰和難題，提供建議方案，並適時檢討方案成效；
- PILO-3 運用談判及協調技巧、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與不同持分者溝通，處理工料測量人員的工作；
- PILO-4 因應工程項目的設計和要求，運用建造業最新技術資訊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工具，執行與工料量度、成本估算和成本管理相關的工作，並督導持分者配合使用有關技術和系統，以提升合約和成本管理工作效率和質量；及
- PILO-5 因應個人需要、志向和行業發展前景，檢視自身工作能力及個人素質，訂立個人事業發展及進修方向。

4.3 課程結構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單元	資歷學分
共修單元	
1. 建造業簡介與工程管理人的角色和專業操守	328
2. 建造業安全督導	
3. 屋宇設備簡介	
4. 建造材料	
5. 建造工程科學	
6. 建築技術	
7. 工程圖則	
8. 合約管理 I	
9. 工料量度及投標	
10.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11.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	
12. 建造業創新科技與工業化	
13. 平水及測量	
14. 高階職業中文：紀實文書	
15. 高階職業中文：對話與匯報	
16. 中階職業中文：普通話	
17.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Reading Technical and Business Materials	
18.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Oral Interaction	
19. Advanced Vocational English: Technical and Business Writing	
20. 中階數學：代數與統計	
21. 中階資訊科技應用：簡報製作	
22. 高階資訊科技應用：試算表	
23. 全人發展 III	
專修單元	
1. 屋宇裝飾基礎工藝認識	
2. 樓宇建造基礎工藝認識	
3. 機電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4. 項目及工地管理	
5. 建造業法例	
6. 屋宇工程品質管理與監督	
7. 屋宇建造臨時工程技術及督導管理	
8. 屋宇結構分析與材料力學	
9. 建築裝飾工程理論	
10. 屋宇工程交付程序和要求	
11. 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及質量監督	
12. 建築物損壞、維修、修葺工程、及設施管理	
13. 屋宇工程圖則	
14. 屋宇建造工程協調與溝通	
15. 屋宇工程技術	
16. 岩土工程原理	
17. 高階數學：微積分與向量	
18. 工地實習	
19. 進階實習計劃	
總計	328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單元	資歷學分
共修單元	
1. 建造業簡介與工程管理人的角色和專業操守	
2. 建造業安全督導	
3. 屋宇設備簡介	
4. 建造材料	
5. 建造工程科學	
6. 建築技術	
7. 工程圖則	
8. 合約管理 I	
9. 工料量度及投標	
10.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11.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	
12. 建造業創新科技與工業化	
13. 平水及測量	
14. 高階職業中文：紀實文書	
15. 高階職業中文：對話與匯報	
16. 中階職業中文：普通話	
17.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Reading Technical and Business Materials	
18.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Oral Interaction	
19. Advanced Vocational English: Technical and Business Writing	
20. 中階數學：代數與統計	
21. 中階資訊科技應用：簡報製作	
22. 高階資訊科技應用：試算表	
23. 全人發展 III	
專修單元	
1. 基本建造工藝	
2. 水務及消防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3. 通風與空調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4. 電力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5. 項目及工地管理	
6. 建造業法例	
7. 屋宇裝備工程品質管理與監督	
8. 樓宇水務及消防系統設計及驗收	
9. 電學理論與電力規例	
10. 電力裝置與設備設計及驗收	
11. 機械通風與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及驗收	
12. 樓宇及屋宇設備的保養維修	
13. 組裝合成建築及機電裝備合成法技術	
14. 屋宇裝備圖則 I	
15. 屋宇裝備圖則 II	
16. 建築信息模擬（屋宇裝備）	
17. 屋宇裝備工程協調與溝通	
18. 樓宇電力系統設計及驗收	
19. 高階數學：微積分與向量	
20. 工地實習	
21. 進階實習計劃	
總計	363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單元	資歷學分
共修單元	
1. 建造業簡介與工程管理人的角色和專業操守	353
2. 建造業安全督導	
3. 屋宇設備簡介	
4. 建造材料	
5. 建造工程科學	
6. 建築技術	
7. 工程圖則	
8. 合約管理 I	
9. 工料量度及投標	
10.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11.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	
12. 建造業創新科技與工業化	
13. 平水及測量	
14. 高階職業中文：紀實文書	
15. 高階職業中文：對話與匯報	
16. 中階職業中文：普通話	
17.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Reading Technical and Business Materials	
18.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Oral Interaction	
19. Advanced Vocational English: Technical and Business Writing	
20. 中階數學：代數與統計	
21. 中階資訊科技應用：簡報製作	
22. 高階資訊科技應用：試算表	
23. 全人發展 III	
專修單元	
1. 外圍工程基礎認識	353
2. 工地機械保養基礎認識	
3. 樓宇建造基礎工藝認識	
4. 項目及工地管理	
5. 建造業法例	
6. 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及質量監督	
7. 土木工程技術	
8. 土木工程品質管理與質量監督	
9. 臨時工程技術及督導管理	
10. 土木工程鋼筋混凝土	
11. 鋼結構原理	
12. 結構力學	
13. 結構分析	
14. 岩土及基礎工程	
15. 土力學及工程地質學	
16. 土木工程流體力學	
17. 土木工程圖則	
18. 土木工程協調與溝通	
19. 高階數學：微積分與向量	
20. 工地實習	
21. 進階實習計劃	
總計	353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單元	資歷學分
共修單元	
1. 建造業簡介與工程管理人的角色和專業操守	329
2. 建造業安全督導	
3. 屋宇設備簡介	
4. 建造材料	
5. 建造工程科學	
6. 建築技術	
7. 工程圖則	
8. 合約管理 I	
9. 工料量度及投標	
10.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11.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	
12. 建造業創新科技與工業化	
13. 平水及測量	
14. 高階職業中文：紀實文書	
15. 高階職業中文：對話與匯報	
16. 中階職業中文：普通話	
17.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Reading Technical and Business Materials	
18. Intermediate Vocational English: Oral Interaction	
19. Advanced Vocational English: Technical and Business Writing	
20. 中階數學：代數與統計	
21. 中階資訊科技應用：簡報製作	
22. 高階資訊科技應用：試算表	
23. 全人發展 III	
專修單元	
1. 樓宇建造基礎工藝認識	
2. 機電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3. 建築裝飾工程理論	
4. 屋宇工程圖則	
5. 屋宇建造工程協調與溝通	
6. 建築財務及經濟學	
7. 投標及成本控制	
8. 樓宇維修合約管理	
9. 組裝合成建築採購與合約管理	
10. 合約管理 II	
11. 土木工程施工技術	
12. 屋宇建造工料量度應用 I	
13. 屋宇建造工料量度應用 II	
14. 土木工程工料量度應用	
15. 屋宇裝備工料量度應用	
16. 工地實習	
17. 進階實習計劃	
18. 樓宇建造基礎工藝認識	
19. 機電裝置基礎工藝認識	
20. 建築裝飾工程理論	
21. 屋宇工程圖則	
總計	329

4.4 畢業要求

-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 (a) 每學年整體出席率達 95%；
- (b) 完成課程的所有單元及取得相關學分；
- (c) 完成 30 小時義工服務及 60 小時「運動訓練項目」；
- (d) 取得平安卡；
- (e) 通過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及
- (f) 符合個別課程畢業要求（如有）。

4.5 收生條件

- (i) 《屋宇建造監工高等文憑》
- (iv) 《工料測量高等文憑》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同等學歷；
- (b) 能以廣東話溝通；
- (c) 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及
- (d) 通過入學面試。

- (ii) 《屋宇裝備監工高等文憑》
- (iii) 《土木工程監工高等文憑》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數學；或同等學歷；
- (b) 能以廣東話溝通；
- (c) 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及
- (d) 通過入學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6/112